

中央警察大學考試時間遇有空襲警報處理須知

- 一、本校各種考試時間，如遇有空襲警報時，依本須知處理。
- 二、應考學員生聞空襲警報，應即將試卷放置桌上，迅速離開考試場所，至指定地點集合後，由指定人員率領疏散或掩護。
- 三、監試人員聞警報後，應立即將放置桌上之試卷全部收交教務處處理，未派監場人員者由主持考試人員負責收繳。
- 四、因空襲警報未答完之試卷，其處理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試卷散發後即發生空襲警報者，試卷立即收回全部補考。
 - (二) 試卷散發後不足一小時發生空襲警報者，該科所有試卷，一律作廢，全部補考。但日常考試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試題散發後已逾一小時以上發生空襲警報者，所有試卷一律收繳，並於卷面標記「因空襲警報提前 分鐘繳卷」字樣，以備評閱給分之參考。
 - (四) 試卷全部或一部被炸毀時，應全部補考。依第(一)、(二)、(四)款規定補考者，其補考時間，由教務處公告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。